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含三项交易环节，具体为：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股权，并拥有其 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现有股权和新增股权，前述现有股权和新增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前述现有股权和新增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